# 自籌資金的非聯邦政府團體健康計劃參與者的示範通知 對於計劃从2010年9月23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本通知適用於2010年3月23日或之後批准的集體談判計劃。]**

由州和地方政府雇主贊助的團體健康計劃通常必須 遵守《公共衛生服務法》第 XXVII 章中的聯邦法律要求。然而， 對於由雇主「自籌資金」而不是透過健康保險保單提供的計劃的任何部分，這些雇主可以選擇免除以下列出的要求。（計劃發起人名稱）已選擇免除（計劃名稱）以下（全部）（或指定哪些）要求：

1. 防止因分娩而導致的住院時間限制為陰道分娩的住院時間少於 48 小時，剖腹產分娩

的住院時間少於 96 小時。

1. 為乳房切除術後乳房重建提供福利的某些要求。
2. 對於僅根據學生身分作為計畫承保的受扶養子女，如果因醫療原因需要從高等教育機構休學，則可繼續承保長達一年。

這些聯邦要求的豁免將在（計劃年）（計劃承保期間）開始（指定日期）和結束（指定日期）期間生效。選舉可能會在隨後的計劃年度中延續。

# [如果該計劃自願或根據州法律提供類似於任何豁免要求的保護，則可以確定這些保護。]

**PRA 公告聲明**

根據 1995 年《減少文書工作法案》，任何人都無需對資訊收集作出回應，除非資訊顯示有效的 O MB 控制編號。此資訊收集的有效 OMB 控制號碼是 **0938-0702**。此資訊收集與自籌資金的非聯邦政府雇主的要求相關，這些雇主的自籌資金健康計劃免除了《公共衛生服務(PHS) 法》第XXVII 章中通知計劃參與者的要求（每年和在註冊時）有關此類豁免的事實和後果。完成此資訊收集所需的時間估計為每次回應平均 **15 分鐘**，包括審查說明、搜尋現有資料資源、收集所需資料以及完成和審查資訊收集的時間。需要收集此資訊才能獲得或保留福利 (45 CFR 146.180)。這是第三方通知，第三方之間的保密問題不屬於收集範圍。如果您對時間估計的準確性有任何意見或對改進此模型通知有任何意見，請寫信至：CMS, 7500 Security Boulevard, Attn: Information Collections Cl earance Officer, Mail Stop C4-26-05, Baltimore, Maryland 21244-1850 或 jose.gomez1@cms.hhs.gov